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MI
中國再生醫學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有關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項下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正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任何新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零份及30,425,248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向所有服務提供商(定義見該通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042,524股(「**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零份及3,042,524份。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年報內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董事會確認，本公告所披露的所有補充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闖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雒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春玉女士、梁文輝先生及周旭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